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人〔2025〕32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苏振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苏振兴同志任泉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洛鋆同志任泉州市教育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龚新民同志任泉州市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荣杰同志任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江景灿同志任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晓文同志任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庄招荣同志任泉州市数据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洪琪瑜同志任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；
廖艺强同志任泉州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吴文从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免去其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张劲竹同志泉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免去陈军宣同志泉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肖金树同志泉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陈丽蓉同志泉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陈明土同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员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5日印发

